

## 致辭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言全文

2007年7月20日（星期五）

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七月二十日）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全文：

#### 前言

主席，首先我感謝財經事務委員會邀請我出席今日的會議。我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同事，包括兩位秘書長，都很樂意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和討論。我們十分重視議員的意見，希望透過參與委員會的會議，加強我們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就今日的簡報，我已預備一些投影片（powerpoint）。為了讓會議有更多討論時間，我不會逐一詳細介紹，但會就大家可能比較關注的議題作仔細一點的補充。

#### 財經事務

我想先講講有關財經事務方面的工作。我們的政策目標很清晰，就是配合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要「建設香港成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

要達至這個目標，我們的政策有兩大方向，就是繼續促進市場發展，改善市場質素，並且加大力度，以吸引更多金融活動在香港進行。

促進市場發展 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們有七項政策綱領。

##### （一）「十一五」規劃 — 行動綱領

國家在「十一五」規劃中明確支持香港發展金融業和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於年初發表的「十一五」行動綱領提出了 80 項建議，這些建議，都是為了建設香港成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在短短半年的時間，當中約 30 項建議已得到落實。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及有關機構緊密合作，跟進餘下的建議。

##### （二）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綱領所言，香港金融業過去數年有長足發展，但面對的挑戰愈來愈艱鉅。香港不足的是本土經濟規模較小，因此我們需要加強與內地的經濟融合，這是重要策略。

要達到「互惠共贏」，香港不僅須與內地的金融體系建立「互補」、「互助」和「互動」的「三互」關係，並且應是三個層次的「三互」關係。這三個層次包括：

- (1) 高層次政府的「政治」層面；
- (2) 兩地金融監管對口的「政策制定」層面；以及
- (3) 兩地前線機構與業界的「工作」層面

我們未來的工作重點之一，是加強與內地的金融合作，積極與內地相關對口單位建立這三個層次的「三互」關係。

### (三) 鞏固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過去一年，我們先後取消遺產稅和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這些措施已初見成效。根據證監會昨天公布的調查數字，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 2006 年底已達 61,540 億港元，比 2005 年大幅增長 36%，兩年累積增長超過 70%。

事實上，我們對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由於內地經濟近年迅速增長，個人儲蓄存款提高，大大增加內地對投資產品及財富管理的需求。QDII 的出台，正正反映內地當局有需要採取有秩序的方式讓資金出外投資。在這方面，香港佔有最佳優勢，成為內地首選的資產管理中心。

我想強調，這是另一個互補互惠的發展。一方面可以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另一方面進一步鞏固香港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我們很高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月先後公布進一步擴大 QDII 的範圍，讓內地銀行、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投資香港股票和基金等產品。此外，上月底簽署的 CEPA 補充協議四，進一步容許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開設分支機構。

據了解，合乎資格的公司差不多有六十間，當中有望成為首批獲准在香港開設分支機構的基金公司多達二十間。它們不單有助引導內地資金到香港，也有助進一步壯大香港的金融業，並帶來更多商機和就業機會。

### (四) 擴闊上市公司來源

關於上市工作，我想強調，我們不僅着重內地市場，同時要放眼世界，便利更多優質海外企業來港上市。

#### （五）加強債券市場的發展

特區政府會繼續促進債券市場的發展，措施包括提供所需的金融基礎設施。

#### （六）擴大在香港的人民幣業務

特區政府會繼續爭取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範圍，包括容許香港進口商以人民幣支付來自內地的直接貿易進口的計劃。我們很高興見到第一筆人民幣債券順利已於上月底推出。

#### （七）在全球推廣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過去一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香港交易所、貿易發展局及業界人士，到過多個內地城市和海外國家進行推廣和金融合作洽談。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此外，我們正籌備 9 月 21 日在港舉行的亞洲金融論壇。論壇將雲集世界各地的政府高層和金融界頂尖代表，這有助推廣香港金融業的國際地位。

### 改善市場質素

改善市場質素方面，我們的政策綱領同樣有七項。

#### （一）加強企業管治及財務匯報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基石。我們會繼續與各監管機構保持緊密合作，致力提升香港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其中一項強化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的重要措施，是加強規管本港會計專業，以及提高上市公司在財務匯報方面的質素。財務匯報局剛於今個星期一正式全面投入運作。我們會全力配合和支援。

#### （二）加強投資者保障及教育

保障投資者方面，除了前述的改善公司管治外，我們也有一套有效的制度，監管經紀的營運及風險管理。

過去數年，政府當局與證監會也做了不少工作，令我們的制度更趨完善。但我留意到公眾及立法會對這些問題持續關注，我也察覺公眾對證監會在處理市場上失當行為的調查程度及所需時間有所期望。我們會要求證監會加大力度，務必做好保障投資者的工作。

做好投資者教育，不只是對投資者個人層面的保障，事實上，對香港整體金融業的穩定性，以至加強國際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有積極正面作用。

前財政司司長在去年財政預算案曾提及證監會會研究如何更充分地運用交易徵費所得的部分收入，進行加強保障和教育投資者的工作。過去數月，證監會和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已着手研究，我們會繼續給予支持和配合。

### （三）加強市場效率

在加強投資者保障的同時，我們也必須作出監管平衡，避免窒礙市場發展。

過去一年，證監會和港交所實施了不少促進市場效率的建議，例如今年初調高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精簡海外基金經理發牌程序。各監管機構會繼續審視其監管制度、架構及發牌機制等，力求精益求精。政府會繼續給予支持和配合。

### （四）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我明白市民很關注強積金的運作、基金收費的種類和水平。我對這些事宜同樣十分關注，也很高興問題得到積金局主席的高度重视。

#### 基金收費

我知道積金局正與業界商討可行方案，讓僱員可以選擇受託人。我認為讓僱員可以選擇受託人有助促進受託人之間的競爭，從而達至降低收費的目的。我期望積金局就有關方案的細節盡快與業界達成共識，並向政府提交詳細建議。

我也十分支持積金局盡快探討可行途徑，增加可供選擇的低收費基金產品，

以增加市場競爭，達至降低收費目的。

### 建議加強罰則

我同意積金局加大執法力度，嚴打蓄意逃避或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積金局最近向政府建議增加罰則，以加強打擊那些沒有為僱員登記，或沒有為僱員供款的僱主的違法行為。積金局希望罰則與《僱傭條例》下涉及欠薪的罰則看齊，從現時首次定罪最高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提高至最高可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我們現正積極考慮積金局增加罰則的建議，並會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我歡迎議員就此建議提供意見。

#### (五) 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

就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立法建議，我們很重視監管機構和業界的意見，我們有意就立法的建議細節作進一步的市場諮詢。

#### (六) 實施《資本協定二》(Basel II)

《資本協定二》已於今年一月開始實施，金融管理局會繼續監察業界的實施情況。

#### (七) 重寫《公司條例》

重寫《公司條例》的第一階段工作已在去年中開展。我們來年會繼續有關工作。計劃是於 2009 年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

### 公共財政管理

接著我會簡短介紹公共財政方面的工作。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維持香港穩健的公共財政，完善穩健的公共財政制度是香港主要的經濟優勢之一。政策有三大方針，即繼續嚴守財政紀律、量入為出；善用財政資源；及奉行低稅率的簡單稅率。但另一方面，在政府財政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盡量回應社會各界對增加政府開支，扶貧紓困，寬減稅項等訴求，並為迎接未來挑戰，作好準備。

### 擴闊稅基

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一向是香港賴以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必須保持這個重要優勢，以維持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力。

大家都知道，我們的稅基非常狹窄。為了有效改善我們的公共財政，以應付未來包括人口急速老化及全球一體化所帶來的挑戰，我們實在有需要擴闊稅基。

政府去年 7 月開展了近九個月的《擴闊稅基》公眾諮詢。經過這次諮詢，市民普遍認同香港存在稅基狹窄的問題，也認同問題須要解決。

### 未來方向

雖然市民在上次公眾諮詢時，對於應採納那種擴闊稅基方案，並沒有明顯的傾向或主流意見，但我們的工作不會就此完結。我們會充分考慮市民在諮詢期間所提意見，繼續研究各種擴闊稅基的方案。在考慮引入任何新稅項時，政府會詳細研究該些稅項對經濟及民生的影響，廣泛聽取市民及專業人士的意見。

完